

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經費申請表

一、申請單位： (請填單位全銜)

二、參加賽事： (請填賽事全銜)

三、競賽地點：

四、競賽日期：

五、實際參賽起迄日期 (請打勾)

前一日出發 當天出發

六、申請檢附資料： (請打勾)

競賽規程 報名表影本

七、經費概算 (需經單位主管、主計核章)

項 目	單 價	人 數	天 數	總 價	備 註
交通費					人/自強號往返
膳食費	200				人/天/200
住宿費	600				人/天/600
雜支		乙 式			不得超過經費總額5%
合計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簽章：

主計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八、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請於比賽前報本府申請，以利經費核撥。
- (二) 比賽成果 (成績、照片) 應妥善建檔，以供本府不定時考核或資料之需。
- (三) 經費核銷方式：
 1. 本縣縣立學校於收到本府經費補助核定函後，應依「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規定，儘速備據洽領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結報表乙份送本府備查。
 2. 本縣國立、私立學校於收到本府經費補助核定函後，儘速備據送本府洽領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轉正手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